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民防治鳥類實施計畫

112年3月7日訂定

一、實施目的：

雜糧作物為本鄉特色作物，鄉內隨處可見到雜糧作物的蹤跡，由於氣候及鳥害導致產量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因此影響農戶的收入，本所為促進本鄉農業發展，及有效增加農戶收入進而改善農民之生活品質，特地辦理此計畫，以促進本鄉農業發展。

二、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鄉鄉民年齡介於18歲(含)以上80歲以下。
- (二)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
- (三)有實際務農且種植雜糧作物，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者，倘若土地為共同共有需立切結書。
- (四)土地需為本鄉行政轄區內土地。

三、補助作物：

本所補助作物為雜糧作物如小米、紅藜、玉米、樹豆等。

四、補助標準：

- (一)所購買之申請項目必須為新品，補助金額(如下)不得超過原始憑證(發票)之三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

補助項目金額如下：

1. 鞭炮: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
2. 防鳥網: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
3. 反光帶: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
4. 線材: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
5. 其他: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欲申請補助之農民，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所農觀課申辦，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核予補助。

2. 於審查結束後，發函通知符合申請資格者決定補助對象。

- (二)申請期限：自112年3月20日至112年5月31日，受理方式採隨到隨辦，以申請優先順序核定辦理，倘經費用罄，則不於補助。

(三)申請本所補助農民防治鳥類實施計畫檢附文件資料：

1. 補助申請書
2. 申請人存款簿封面影本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切結書
5. 戶籍謄本(設籍本鄉)
6.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7. 委託書
8. 現地照片
9. 土地同意書

六、審核方式：

- (一) 審查時間：本所應於截止日 7 天內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及現地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1. 申請本所補助農民防治鳥類實施計畫補助檢附文件資料資料不齊全。
 2. 已逾期限送件者。倘申請本所補助農民防治鳥類實施計畫檢附文件資料資料不齊全者請於申請期限內補件。

七、核銷方式：

- (一) 各農民應依核定函送達後 15 日(包含六、日)內函送核銷文件，逾期視同放棄。
- (二) 核銷時應具備文件：
 1. 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
 2. 核定公文影本。
 3. 本所補助農民防治鳥類實施計畫之切結書。
- (三) 逾時送件或缺件不補正處理方式：本所發函通知申請補助之結果。
- (四) 申請人將購買之項目帶至本所以利驗收。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當核定函送達後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逕送至本所進行核銷事宜。
- (二) 受理補助單位應將相關單據、資料影印乙份留存三年，俾利審計機關或本所查核。
- (三) 申請之農戶必須於當年度期限內申請登記，本所並以收件優先順序決定補助對象，倘本年度經費用罄後本所不予補助。
- (四) 補助項目如其他者一律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首長奉核可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